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城更字第11446453722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核定「變更(第2次)新北市新莊區立德段119地號等14筆(原12筆)土地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案」，並自114年12月30日零時起生效。

依據：97年1月16日修正公布之都市更新條例第29條之1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計畫名稱：「變更(第2次)新北市新莊區立德段119地號等14筆(原12筆)土地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案」。
- 二、公告起迄日期：自115年1月5日至115年2月3日止，共計30日。
- 三、公告地點及張貼處：本府、本府都市更新處、本市新莊區公所、本市新莊區立人里及榮和里之公告欄、刊登本府公報、刊登新聞紙3日。
- 四、公告內容：詳計畫書。如需參閱紙本，請於公告期間內至本府都市更新處、本市新莊區公所、本市新莊區立人里及榮和里辦公處閱覽。
- 五、本案除變更部分外，其餘事項依本府108年11月22日新北府城更字第1084221016號函核定之擬訂權利變換計畫及114年10月21日新北府城更字第1144638670號函核定之變更權利變換計畫內容為準。
- 六、另為使本案相關當事人能充分瞭解計畫內容，本案相關內容建置於實施者網站（網址如下：<https://reurl.cc/Y3gyxL>）。

市長 侯友宜

德政隆茂

